

從一些有趣案例談著作權

南臺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

張瑞星 教授

多元升等著作權注意事項

伍、送審注意事項

其他送審注意事項(違反學術倫理)

二、違反送審規定之學術倫理實務樣態

- ▶ 抄襲(含自我抄襲)
- ▶ 應引註未引註
- ▶ 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碩博生論文)、實質貢獻
- ▶ 數據造假、偽造同儕審查
- ▶ 一稿多投
- ▶ 利益迴避

多元升等著作權注意事項

伍、送審注意事項

其他送審注意事項(違反學術倫理)

三、有關碩、博士論文與指導教授著作權歸屬爭議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對碩、博士論文著作權歸屬爭議之問題說明

指導教授僅觀念指導，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

著作權屬於學生

指導教授為觀念指導，且參與內容表達與學生共同完成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

學生與指導教授為共同著作人，共享著作權，其著作權行使應雙方同意。

建議：學生與指導教授事先就論文著作權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包括論文公開發表、發表時著作人姓名標示、論文事後可作何種修改及未來如何授權他人利用，達成協議，或由學校訂定相關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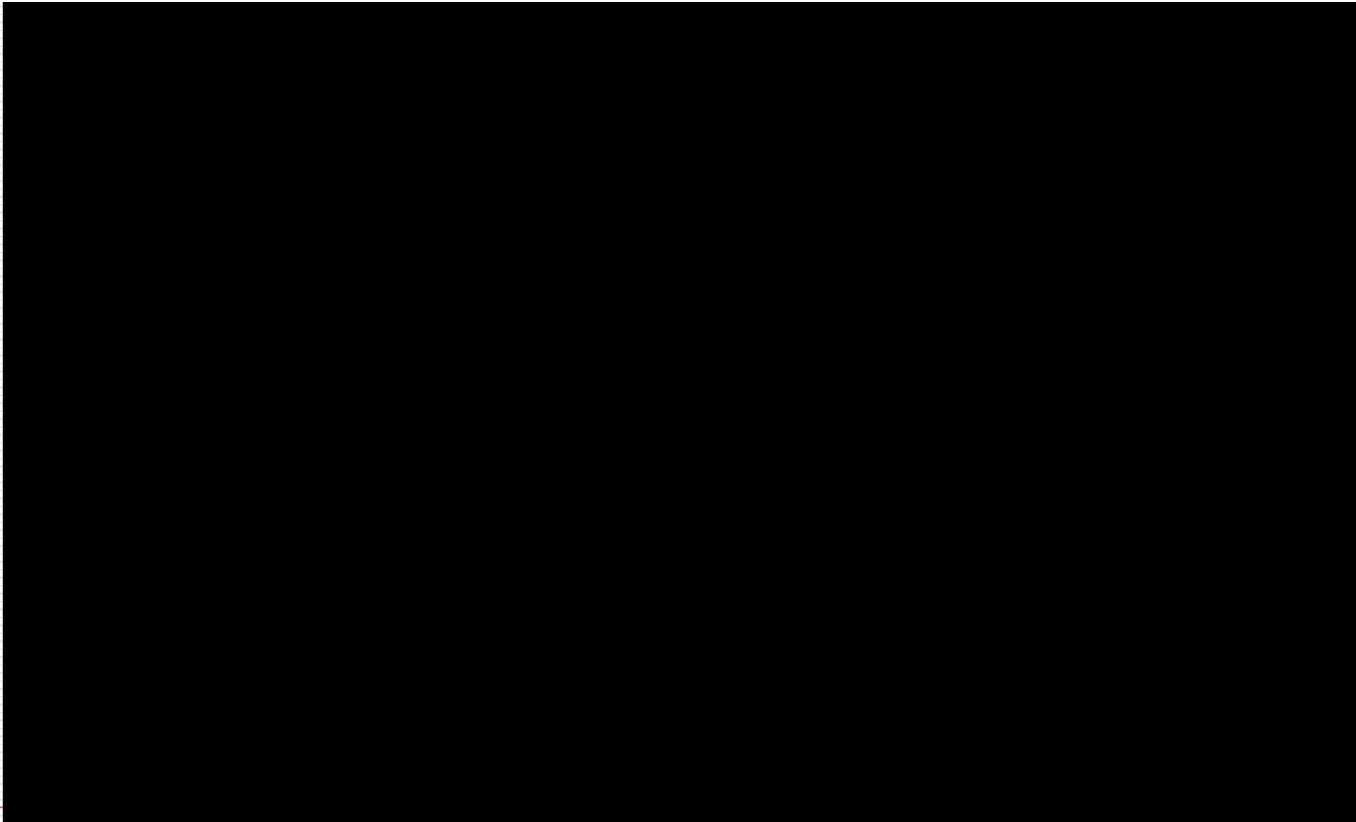
古阿莫 五分鐘看完X電影

合理使用？侵害著作權？轉化？



看一下我們日常生活中的著作權

智財局宣導著作權短片—愛的下一站



-
- 小C（翁滋蔓飾演）與前男友陽光分手後，為了替自己長跑六年的戀情留下紀錄，便在部落格上寫起了文章，沒想到文章引起廣大的迴響。同時，小C在常常寫作的咖啡廳認識了出版界的大森，大森慕名某位部落客的文章許久，想要幫這位作家把作品結成書，但大森萬萬沒想到，他仰慕許久的作家竟然是眼前的小C，兩人相認後，大森便把想幫小C出書的計畫提出，在跟大森合作的過程中，兩人感情漸漸滋長。
 - 但小C並不知道自己在創作的同時，侵害了別人的文章以及音樂的著作權，面臨侵權風波，還好有大森的幫助與前男友陽光的幫忙，小C免於侵權的責罰，陽光告訴小C彼此是永遠的家人，希望小C回到自己的身邊，面對大森的溫柔、體貼，與陽光的種種回憶與誓言，這時，小C應該如何選擇她的下一站呢？
-

常見似是而非的著作權概念

- ❑ 轉載只要註明出處、作者，就是合理使用
 - ❑ 轉載網路上的文章、照片，是幫作者打知名度，作者要好好謝謝我，當然是多多益善。
 - ❑ 轉載只要收到著作權人通知後把侵權內容移除，就不會構成侵權責任。
 - ❑ 網路是公用的，上傳或下載網路音樂不侵權
 - ❑ 沒有營利行為，就不會侵害著作權
-

合理使用(第65條第二項)

- 抽象的原則，讓法院於個案作彈性認定
 1.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2. 著作之性質；
 3.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4.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

約有 8,850 項結果 (搜尋時間：0.53 秒)

[請問瓦舍遇到著作權的問題怎辦 - ::::= 【相聲瓦舍】 =::: - www.ngng.com.tw/discuss/ViewTopic.asp?View=8013](#) ▾

2011年4月13日 - 3 篇文章 - 2 位作者

可是該網站上瓦舍的演出片段、甚至是完整的段子真的是"上傳者眾" 雖然我也是藉著這種侵犯著作權的方式愛上瓦舍(汗顏)但依舊難免讓我好奇

[著作權的疑問?](#) 5 篇文章 2008年4月29日

[請教有關著作權問題](#) 8 篇文章 2006年10月5日

[請大家小心，不要侵權使用別人的著作](#) 8 篇文章 2005年5月16日

[童軍露營](#) 34 篇文章 2003年11月1日

[www.ngng.com.tw 的其他相關資訊](#)

[收到虎尾地檢署的傳票\(二\) @ HaFaDay手皂x耕食:: 痞客邦 ...](#)

[hafaday.pixnet.net/blog/post/125402060-收到虎尾地檢署的傳票\(二\)](#) ▾

一、告訴代理人提告本人因分享一個相聲瓦舍「太太要不要買醬油」之YouTube 片段影片於本人的部落格網誌中，侵害了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重製權：「重製：指 ...

[著作權筆記](#)

[www.copyrightnote.org/ForumDetail.aspx?id=4394](#) ▾

2015年1月29日 - 關於YOUTUBE加入播放清單被告(不起訴處分書)被告著作權法.律師的 ... 上的數片相聲瓦舍放在個人的播放清單而沒有上鎖，而遭代理公司起訴了。

[【整理】著作權事件：抒靈V.S.相聲瓦舍代理公司@ 抒靈 · de...](#)

[zuring1213.pixnet.net/.../58990549-【整理】著作權事件：抒靈v.s.相...](#) ▾

密碼文章 [【整理】著作權事件：抒靈V.S.相聲瓦舍代理公司](#). 這是一篇加密文章，需輸入密碼才可閱讀. 密碼提示：抒靈的英文，不清楚請往上看網址。請輸入密碼：. Δtop ...

[將影片列入撥放清單挨告未侵權不起訴- 社會- 自由時報電子報](#)

[news.i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1210857](#) ▾

2015年1月20日 - 喜歡相聲的鄭姓男子在Youtube上搜尋多筆相聲瓦舍的作品後，將其中「誰殺了羅伯特」、「比 ... 飛行公司認定，鄭男涉及違反著作權法，向他提出告訴。

[影片收進YouTube播放清單不違法，但若被片商盯上你可能 ...](#)

[www.techbang.com/.../23836-videos-into-youtube-playlist-is-not-illegal-...](#) ▾

2015年5月25日 - 結果麻煩來了，片商的律師找上門，說你違反著作權法，把你一狀告上法院。 ... 的鄭姓男子在Youtube上將多筆相聲瓦舍的作品列在自己的播放清單， ...

[青春專案_小心誤觸著作權法-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

[www.xindian.police.ntpc.gov.tw/cp-183-4771-16.html](#) ▾

小心誤觸著作權法. 新北市一名黃姓少年將相聲瓦舍影片置放於自己的部落格上公布特定人觀賞，經該公司向本分局偵查隊告發。少年到警局後疑惑地說：「每個人都 ...

□ 談校內的班網製作： 小心【相聲瓦舍】

思考：為什麼不可非法影印教科書

A3 焦點 聯合報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星期三

全國首例 影印半本書 大學生求處拘役

全書608頁 他印277頁 以往只追究業者 檢方這回對學生開刀 莊生認錯：只想省錢 沒惡意

學生抱不平：原文書實在太貴

公開的秘密業者學生有默契

檢：起訴是給學生警惕

【本報記者王怡宏報導】一名大學生因影印教科書被檢方起訴，求處拘役。這起案件在學界引起廣泛討論，學生們認為原文書實在太貴，而業者與學生之間存在著公開的秘密。

這名大學生表示，他影印了全書608頁中的277頁。檢方在這次行動中對學生開刀，而以往通常只追究業者。這名學生承認錯誤，表示他只想省錢，沒有惡意。

在新聞現場，可以看到一個寫著「拒印版權書」的標語，以及一個禁止影印的圖示。背景中，幾名學生正在操作影印機。

據悉，這名學生是林姓，現年21歲，就讀於某大學。他因影印教科書被檢方起訴，求處拘役。這起案件在學界引起廣泛討論，學生們認為原文書實在太貴，而業者與學生之間存在著公開的秘密。

檢方表示，起訴是為了給學生警惕，並強調教科書的版權保護。然而，學生們則認為原文書價格過高，導致他們不得不採取非法手段。

此外，新聞中還提到，業者與學生之間存在著公開的秘密，這也反映了教科書市場的現狀。

學生常用手法

- 1. 影印教科書
- 2. 購買二手書
- 3. 購買盜版書
- 4. 購買廉價書
- 5. 購買電子書

報導內容

大學學費漲漲漲，大學生為省超貴的買書錢，影印原版書是公開秘密，到各大學周邊走一趟，不難發現影印店超多。檢調為杜絕影印店非法為學生盜印書籍的風氣，近幾年，在開學時都鎖定校園周邊影印店取締，但多只追究業者違法，這次是首度對學生「開刀」。

檢方調查，莊姓學生三月中旬，拿出版商「雙葉書廊」所屬版權的「行銷管理」一書，到台中市文華路的富泰彩印行，委託老闆張銘鴻影印這本書的十個章節，共277頁，每頁3.5角，共印了四份。檢方查出，「行銷管理」這本書原價660元，全書共608頁，莊姓學生影印了幾乎半本。每份影本收98元，張銘鴻約賺廿元。

檢方說，以往業者都推稱「不知道是誰拿來影印的」，使得檢方要循線查緝學生有困難，但當天在店內搜索時，查到書內夾著一張紙條，上面寫有莊姓學生的名字及電話，檢方因此要求警方追查莊姓學生。警方偵訊時，莊姓學生認罪知錯，與他同時影印的三名學生，因檢方旨在警惕，未再進一步追查他們身分。至於業者張銘鴻，檢方在九月時已先起訴，因業者有違反著作權法前科，這次又被查獲，檢方向法官求處六個月有期徒刑，並聲請簡易判決。

著作權法的基本原理

- 保護著作權人→鼓勵、回饋→給予持續創作之誘因
持續創作，而予使用者合理使用之機會→人類文化得以發展
 - 第1條：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
 - 天平的兩端：
 - 一端是著作權人的保護
 - 另一端是使用者的權利（合理使用）
 - 最終目的在促進文化發展
 - 如何保持平衡？
 - 第30條：著作人生存期間+死後50年；第34條：攝影、視聽、錄音、電腦程式及表演著作：著作公開發表後50年
 - 比較美國迪士尼條款
 - 契約保護措施、科技保護措施
-

那些東西有著作權？

什麼是合理使用？

什麼是抄襲？

這幅畫有著作權嗎？



這張照片
有著作權嗎？



猴子自拍照，著作權歸誰？

美國著作權局：人類共享之

2014/08/22

事件起源於英國攝影師史拉特（David J Slater）之前到印尼蘇拉威島進行生態攝影時，架好相機，想不到有黑冠獼猴大膽的上前玩弄，按下快門，在鏡頭前露齒傻笑自拍，意外成為聞名的猴子自拍照。

照片一出立即引來全球注目，並有人將它上傳到維基共享資源，在史拉特主張著作權之下，維基第一次將照片刪除。但是當照片再一次被上傳到維基共享時，維基主張照片的原作者是猴子，而猴子並不適用於人類的著作權法，因此拒絕將照片刪除。此事引起攝影師史特拉與維基的版權之爭，鬧上美國著作權局。

美國著作權局最近做出解釋，不管是動物、植物，或者是神靈、鬼怪產生的相關創作作品，都不能註冊著作權。也意味著維基共享資源的主張沒錯，也讓這段版權爭議暫時落幕。

第一個要件--人類精神的創作

- 訓練動物作畫唱歌，所為的創作非受保護之客體，主人亦無法享有著作權
- 黑猩猩剛果的作品在倫敦拍賣，約80萬台幣賣出（2005/6/22新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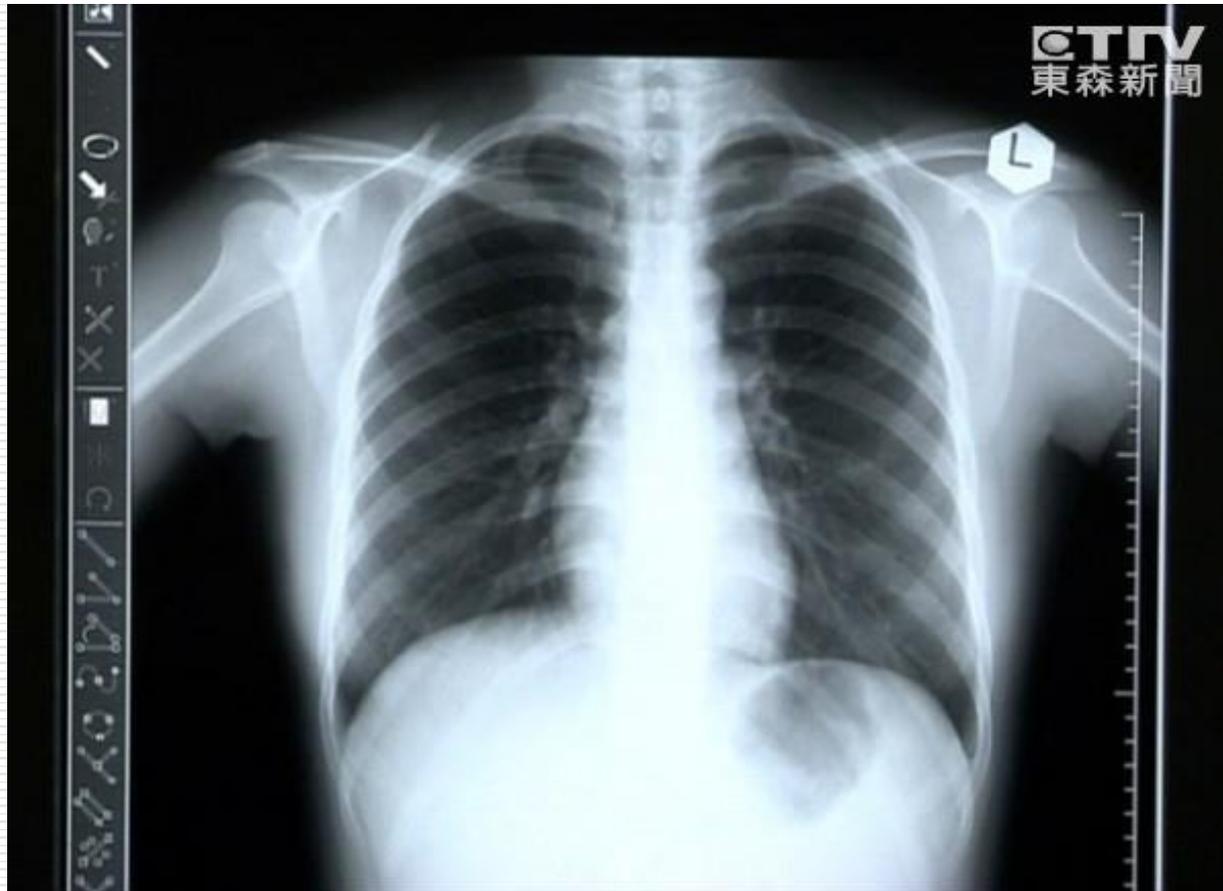
手機、傻瓜相機拍照片 有沒有著作權？創作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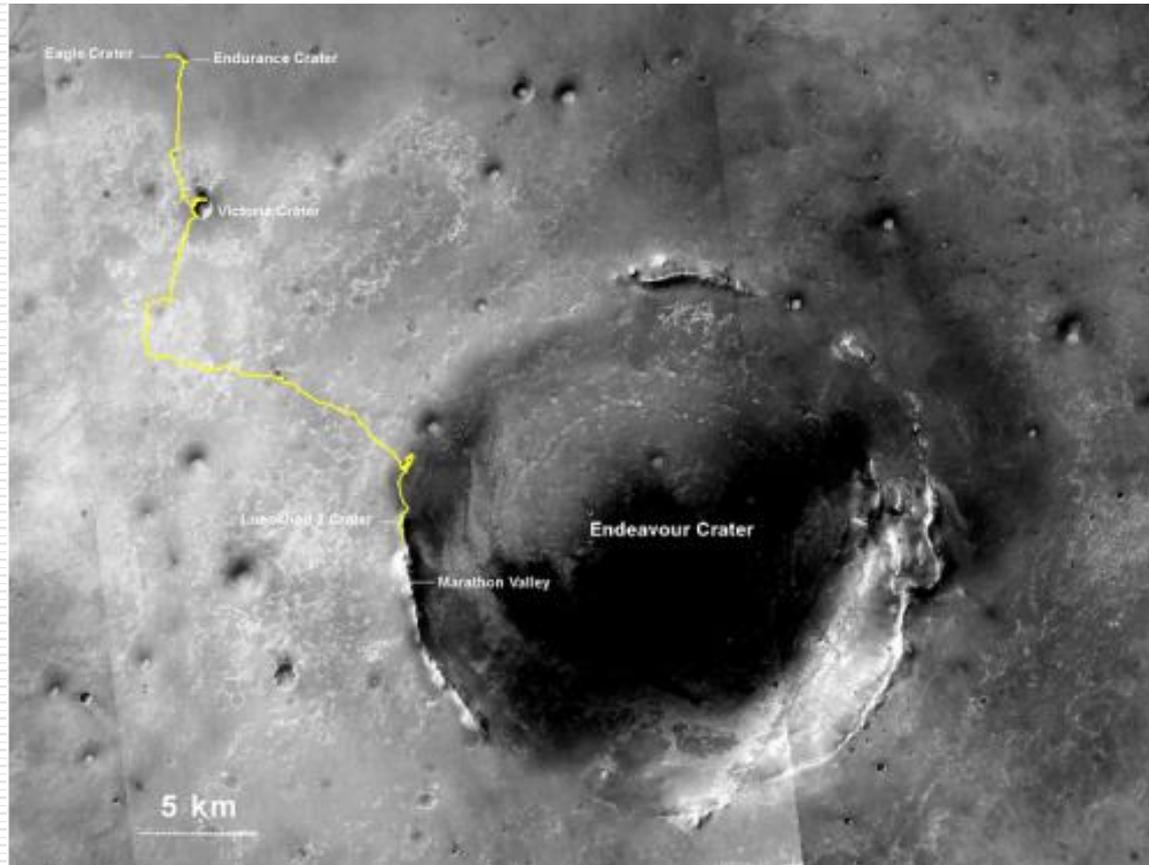
大頭照有著作權嗎？



X光片?內視鏡所拍?



衛星圖? 太空探測照片?



DISCOVERY 固定相機所拍之照片？



記者所拍新聞照片有沒有著作權？

記者所拍【孫仲瑜的照片】有沒有著作權？



要件2. 必須具有原創性 (originality)

- 獨立創作+最低程度創作
 - 只要不是單純抄襲或模仿他人之作品，而能表現作者特性即可能具有原創性
 - 其中，自然有許多部分係以先人之文化遺產為基礎或參考他人著作或其他事實者，但仍不影響其具有原創性。
-



蘋果 孫仲瑜獨家照 聯晚 翻拍竟不起訴

- 《聯合晚報》前年報導立委吳育昇緋聞事件，直接翻拍使用《蘋果日報》上的緋聞女主角孫仲瑜照片，遭蘋果提告違反著作權法，官司纏訟兩年多，**台北地院**卅日審結。法官認為從照片拍攝角度和畫質，並沒有「原創性」要件，不符著作權法保護的攝影著作要件，判決聯晚副總編輯謝邦振等三人都無罪。

聯晚翻拍使用蘋果孫仲瑜照片案，雖引用照片出處，仍被檢方起訴，當時就有法界人士指出，目前各大電視台翻拍、引用報紙照片極為普遍，若法院認同檢方見解，恐怕各電視台都有侵犯著作權之虞。

本案檢方曾兩度不起訴，但蘋果不服一直向高檢署提起再議，檢方最後共起訴法人被告「聯合報公司」及謝邦振、攝影記者陳易辰。審理中被告都以「合理使用」抗辯。法官在判決理由對此並未探究，認為應回歸著作權法的創作「原創性」，來認定是否屬要保護的著作。

判決理由說，兩張爭執照片是用一般數位相機拍攝，單從畫質而言，不足以說明具有原創性。聯晚使用的第一張孫仲瑜照片，在以不被偷拍對象發現為前提下為選擇，則自拍攝角度而言，也堪認定拍攝者本人並無利用角度的選取，以傳達個人精神的創作可言。

第二張孫仲瑜走近吳育昇汽車旁的照片，只證明了身穿白色外套長髮女子，經過吳育昇駕駛車輛旁邊，該女子和吳是否具關聯，無法從照片中傳達出思想，難認有新聞表達的意涵。

在照片不具有攝影者個性和獨特性，達到著作權法著作的原創性要件下，聯晚沒有違反著作權法，判決被起訴三人均無罪。

(中國時報-2011.12.31)

智慧財產法院101刑智上7號判決

□ 智財法院認有原創性，但為合理使用

- 就照片所呈現之內容而言，固然僅係單純步行之畫面，然因在夜間光源不足、存有色偏、拍攝者與被攝者間存有相當距離、以及被攝者係在行進之狀態等條件下，**如何攝得清晰之照片，在在考驗攝影者之功力**
- 例如在不使用閃光燈之遠距情形下，應設定何種ISO值、何種對焦模式、白平衡以及光圈、快門等，均需具有相當經驗，倘拍攝失敗，不可能再有第二次機會，是以，其所具備之知識經驗，絕非一般人單純以所謂傻瓜相機即可獲得，縱使使用相同之硬體設備，對攝影未具有相當經驗者亦未必即可在相同條件下獲得相同品質之照片
- 質言之，此類照片依賴攝影者之技術層次，不下於戰地記者單純以傻瓜相機拍攝現場照片所需之技術，而對於戰地照片，倘其原創性之門檻不高，應無理由就極端依賴攝影者經驗技術之照片提高其門檻，僅僅因該照片係所謂單純人像照片、或因其拍攝動機係因八卦報導所需
- **否則，即有可能產生美學歧視之偏失。（美學不歧視原則）**

□ 準此，本院認為告訴人系爭照片雖僅係單純人像照片，然因其所牽涉之技術要求較之一般照片多，且極端仰賴拍攝者遠距夜攝功力，自應認為具有原創性。

- 著作權法第49條(時事報導之合理使用)
以廣播、攝影、錄影、新聞紙、網路或其他方法為時事報導者，在報導之必要範圍內，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
- 在公眾知的權利、言論自由之保護與著作財產權私權之保護兩者產生衝突時，仍以公益之保障為優先 (Sony Corp. of America v. Universal City Studios, Inc., 464 U.S.417,429 (1984))。新聞事件男主角身分為國會議員，不論就公共議題或茶餘飯後層面均有使國人知悉並探討之必要，亦即具有時事報導之價值與必要，此與一般販夫走卒間風花雪月之層面不同，為使公眾知悉新聞時事之詳細內容，聯合報就其所接觸之源頭即獨家報導此一事件之蘋果日報中之攝影著作加以援用
- 且在所使用之攝影著作中註記其圖片來源為蘋果日報，對公眾而言，於目睹被告上開標示後，自無可能誤將上開圖片認為係被告所拍攝，對告訴人之權利並無顯著傷害，卻可使一般公眾知悉事件如何產生以及事件知詳細內容，就公眾之權利維護而言，其效益顯然大於告訴人系爭攝影著作之著作權保護。
- 再者，女主角為一般民眾，在系爭事件爆發前，無人知悉，各新聞媒體亦無女主角之任何照片，此所以被告辯稱其在遍尋不著女主角之圖片資料時，原本冀望在男主角之記者會場合可以攝得女主角照片，無奈因女主角未出現而無法取得，不得翻拍告訴人報紙上之圖片，此不為被告獨然，其他各家媒體均如是，足徵被告所言非虛。
- 按為使報導得以完整而不得不使用他人攝影著作，得以主張合理使用，此在美國司法實務上亦迭有判決可稽 (Nunez v. Caribbean Int'l News Corp., 235 F.3d 18 (1st Cir. 2000 參照))。

章忠信老師的「著作權筆記」

- 受著作權法保護的客體，應該是具有「創作性」的「表達」。關於「創作性」的門檻，著作權法並無規定，學理上或實務上的認定標準也不高，畢竟創作自由的原則下，不必一定要達到學術或專業水準，才受著作權法保護。

即使是大頭照，大頭貼、傻瓜相機或隨意以數位相機的拍攝，都不能否定其是具有「創作性」的「表達」。如此看來，似乎只有馬路上的超速照相，才不能主張著作權。一般商品作為攝影目標，不能說攝影技巧無特殊性，角度或亮度的安排技巧，本身就見仁見智，不能任意否定其「創作性」。

A片有著作權？原創性？

盜版A片侵害著作權 首判有罪

2014年02月21日 04:10

中國時報 葉德正／新北報導

A A A

14022 點閱 | ★ 8/10 | 我要評比 ☆☆☆☆☆ | 讚 217 | 8+1 | 28



217



5



1



1



圖為法院認定應受版權保護的日本成人影片。（摘自網路）

過去A片被認定無益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沒有著作權，但智慧財產法院20日判決1件盜版A片案，卻認定部分國外合法A片，因劇情設定具原創性，改以刑度較重的《著作權法》判處2名販賣盜版A片業者各6月徒刑，得易科罰金確定，是國內首件認定A片有著作權的判決。

被告律師薛欽峰表示，此判決與歷來判決有所不同，會在收到判決書後，再與當事人討論是否要提非常上訴或再審。

智財法院 新見解

判決指出，張善震民國99年間在台北市中正區經營「東京熱便利屋」，

智財法院 新見解-A片有原創性，有著作權

判決指出，張善震民國99年間在台北市中正區經營「東京熱便利屋」，聘請周佳民，以25到50元不等價格，販售日本有碼及無碼的色情光碟。

□ 日本桃太郎映像等多家公司跨海來台控告張男等人侵犯著作權，台北地檢署認為部分非法光碟盜拷自日本合法成人影片，依違反著作權將2人起訴，但台北地院援引最高法院見解，認為盜版A片不受著作權保障，僅依妨害風化罪各判張、周6個月；違反《著作權法》部分，獲判無罪。

□ 台北地檢署不服，上訴智財法院，法官找來台大法律系教授黃銘傑共同鑑定警方查扣的其中16部A片（見圖，摘自網路），認為部分片子劇情設定具原創性，應受著作權法保護。

如紀錄片應保障

□ 判決舉AV女優青木鈴主演，講述處男與執業女優的破處之旅，合議庭指出，該片以類似紀錄片手法拍攝，由3位在室男的第1次性經驗構成，內容包括男子太緊張無法完成性交，在各種勉勵或激勵下，終於完成初體驗。

□ 合議庭認為，影片試圖以處男對第1次性經驗的期待與體驗，激發觀賞者、特別是處男的渴望與共鳴，從拍攝手法到情節設計，都表現作者最低程度的創意與創作性。

□ 色情或猥褻的定義因時代而異，過去被認為色情小說的《查泰萊夫人的情人》，在現代被認為是探討女性情慾的重要文學；大導演李安的電影《色戒》，也不能因有性交畫面，就認定該片非著作。

□ 合議庭指出，國家對著作與出版自由的保護密度，是進步與民主的衡量指標，色情著作若違法，可適當管制，但不能全面否定具原創性的色情著作。

□ 智財法院發言人李得炆表示，過去各級法院審理有關A片是否受著作權法保護，大多引述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50號與94年台上字第6743號判決，最高法院認為色情片因無益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不受著作權法保障。

□ 李得炆認為，當年見解與現在時空環境落差太大，智財法院成立後，應與時俱進，合議庭討論後認為，在國外已取得合法的原創色情著作，與片子本身是否妨害風化不同，應予區別看待。

彩繪村充斥卡通圖案，原創性？



彩繪村充斥卡通圖案



要件2.

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

- 如不具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味道之單純技術、實用作品即非著作。
 - 通說認為皮包外型、衣服版型、室內設計均為實用創作，不具文藝性。
 - 不過，對文藝性不必要求過高，即不問其學問、藝術、科學或學術價值之高低，只須在此範圍之作品即可。(美學不歧視)
-

文藝科學創作? 實用性創作?





嬌蕉包商標



愛馬仕商標

3. 商標近似程度

嬌蕉包商標核駁審定書謂：

- 「（嬌蕉包之商標與愛馬仕之商標）二者均為馬車及馬伕圖形與外文組合設計，馬車及馬伕圖形與外文中間以橫線區分上下2部分，橫線上方為馬車及馬伕圖形，橫線下方為外文文字，
- 二者之構圖意匠及外觀極相彷彿，雖兩者尚有不同些微之差異，然一般消費者都是憑著對商標未必清晰完整之印象，在不同時間或地點，來作重複選購的行為，**而不是拿著商標以並列比對的方式來選購**，所以細微部分的差異，在消費者的印象中難以發揮區辨的功能，
- 是以，若**異時異地觀察**，二者應為近似商標，且近似程度高。」

星巴克咖啡與壹咖啡



-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6年訴字第1561號
- 該判決卻捨異時異地觀察原則，未對兩者構圖意匠及外觀加以斟酌，而對兩商標的外觀、讀音、觀念作極細項比對，
 1. 雙圓圈搭配圖形文字的搭配沒有識別性、
 2. 兩者中英文字樣不同且壹咖啡從咖啡杯飄散出裊裊熱氣，與星巴克之長髮皇冠女人圖不同、
 3. 兩商標之英文字母長短不同、讀音不同，壹（e）咖啡商標具極高設計性、獨創性，且壹（e）咖啡與星巴克咖啡兩者表彰之觀念亦不相同，因而認無致消費者混淆之虞遂判決壹咖啡勝訴。

LV皮包



仿作之狗玩具



LV皮包



仿作之狗玩具



Tiffany 包裝式樣



仿作之狗玩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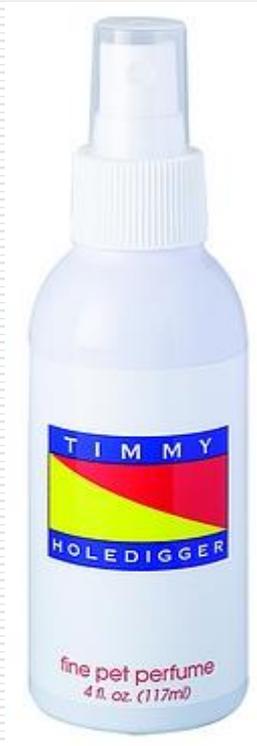


CHANEL香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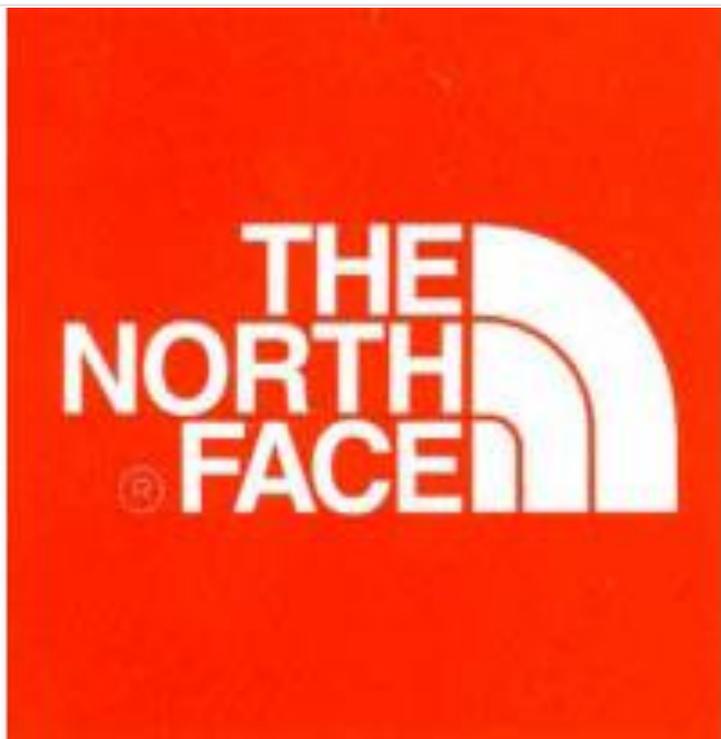


仿作之狗玩具





North Face商標



South Butt商標



著作權要件

- 1) 必須是「思想或感情」之表現
(人類精神的創作)
 - 2) 必須具有原創性(Originality)(獨立創作)
cf. 須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
創作 (第3條第1款)
 - 3) 必須是具體的「表達」 (Expression)
 - 4) 須足以表現作者的個別性
 - 5) 須非「不得為著作權標的」者
-

要件3. 必須是具體的「表達」形式

- 概念、理論之思想或感情本身，尚不足以成為「著作」，必須對外有一定形式之「表達」
 - 例如，以文字、言語或音、色等形式具體的為外部之表達（expression），始足以成為著作，而成為著作權之客體。
 - 只是概念（idea）之盜用，並非著作權之侵害。
-

要件3. 必須是具體的「表達」形式

- 第 10-1 條：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
-

要件3. 概念與表達二分原則

□ 立論基礎：

著作權可使權利人享有獨占性，若允許任何人獨占概念思想等，會阻礙人類文明的進步。

□ 例如，讀完某位作家動人的小說後深受感動，於是將自己的心得撰寫成一篇文章，這篇文章的思想概念或許源自於那本小說，但是由於其所表達的內容與小說的內容已經截然不同，而概念思想並不受著作權法的保護，所以沒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

要件3. 概念與表達二分法

□ 例如：

香港鳳凰衛視台灣區採訪主任蔡祐吉2006年十一月在「蔡祐吉網路主播台」部落格中發表的一篇〈跟運將學企管〉文章，被發現與女作家吳淡如最新出版新書《那些EMBA教我的事》中第一百九十八頁的〈從運將的馬路企管課談起〉內文有多處近似，吳淡如的創作被爆有抄襲蔡祐吉網路文章之嫌。

- ◦ 不同人聽同一故事後的不同表達
-

要件3. 概念與表達二分法

- 幾米指出，江蕙晚婚MTV情節幾乎和「向左走，向右走」相同，兩者都是描繪一對都會男女，各自孤單的生活，且都是從夜景開始，男女主角在公園相遇，在大雨中分手，男女主角匆匆留下電話號碼，紙條卻都淋濕了，一直遇不到對方，最後終於在公園重逢，情節的雷同程度，顯現侵權的嚴重情況。
- MTV情節是「女主角因曾邂逅心靈契合之男主角，但卻因造化弄人而失去聯絡，又一直不能重逢，因此而錯失姻緣，造成年紀老大尚未成婚」
- 高院合議庭比較兩種創作品後認為，兩者所表現之的意念雖有類似之處，然在具體事件及男女彼此互動關係上並不相同，不具有實質近似性，全案不構成侵權，因此二審改判，廢棄一審判決定讞。(1個故事2種表達)

tudou.com

再聊聊若是非得分
先相約誰都不許苦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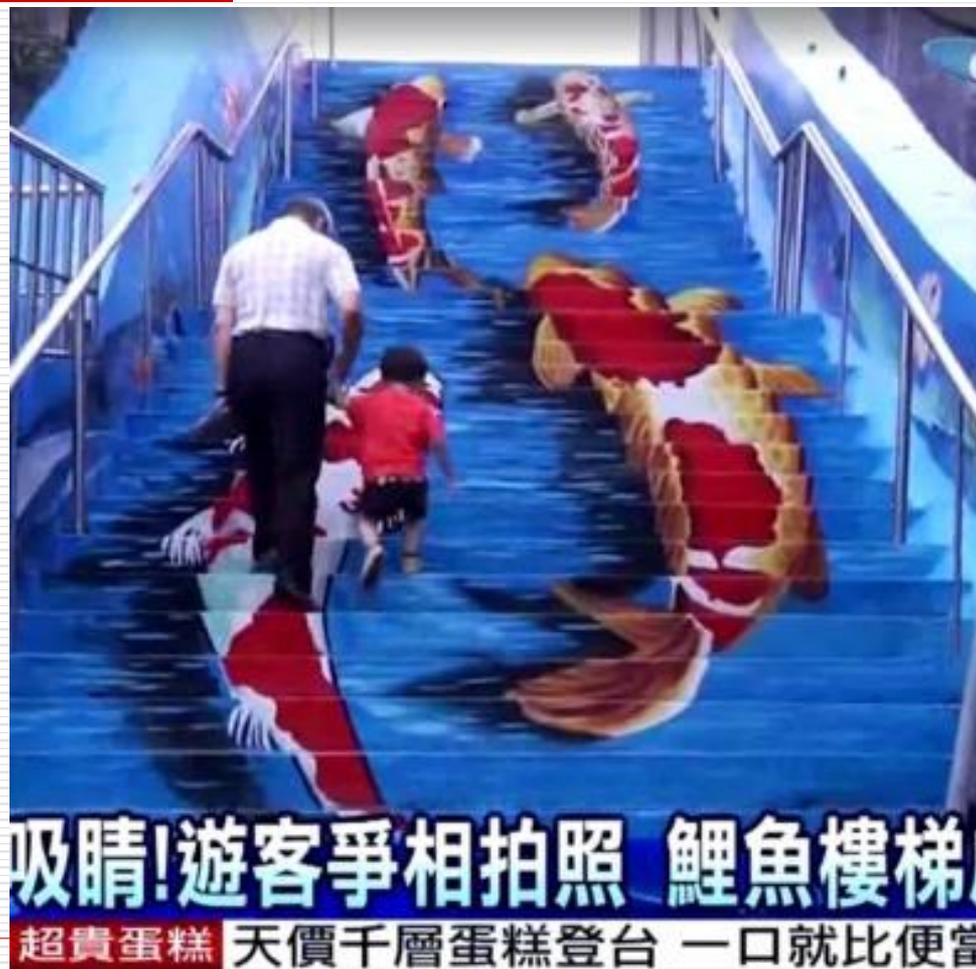
惡賊·惡有惡報——男子持西瓜
想不合適也



幾米告江蕙·敗訴

BS
幾米“槓上”江蕙 繪本MTV比一比

〔即時新聞／綜合報導〕韓國梨花洞壁畫村是相當知名的旅遊景點，其中的鯉魚彩繪樓梯深受遊客喜愛，而台灣花蓮最近出現了疑似是山寨版本的鯉魚樓梯。
據《中天新聞》報導，花蓮最近也出現了「鯉魚樓梯」，吸引不少遊客拍照。花蓮民有里里長受訪表示，這個鯉魚樓梯彩繪斥資約9、10萬元。



陳玥星作品

糖果設計



法院判決

- 一審將陳玥呈、蘇尹曼所繪金魚，從頭部、軀幹、尾部、顏色配置逐一比對，認為雖達「實質近似」但細部仍有差異，且檢方無法證明蘇女創作前接觸過陳女作品，判橙果及蘇女無罪
 - 但二審智財法院查出陳女、蘇女同所大學畢業，陳女作品參加過2次展覽還曾上網，認為蘇女接觸過的可能性不低，且2人所繪金魚實質相似度極高，而陳女所設計的圖樣，其金魚尾部的擺動，有特殊性及創造性，不是隨意就可畫得如此相似，判橙果及蘇女敗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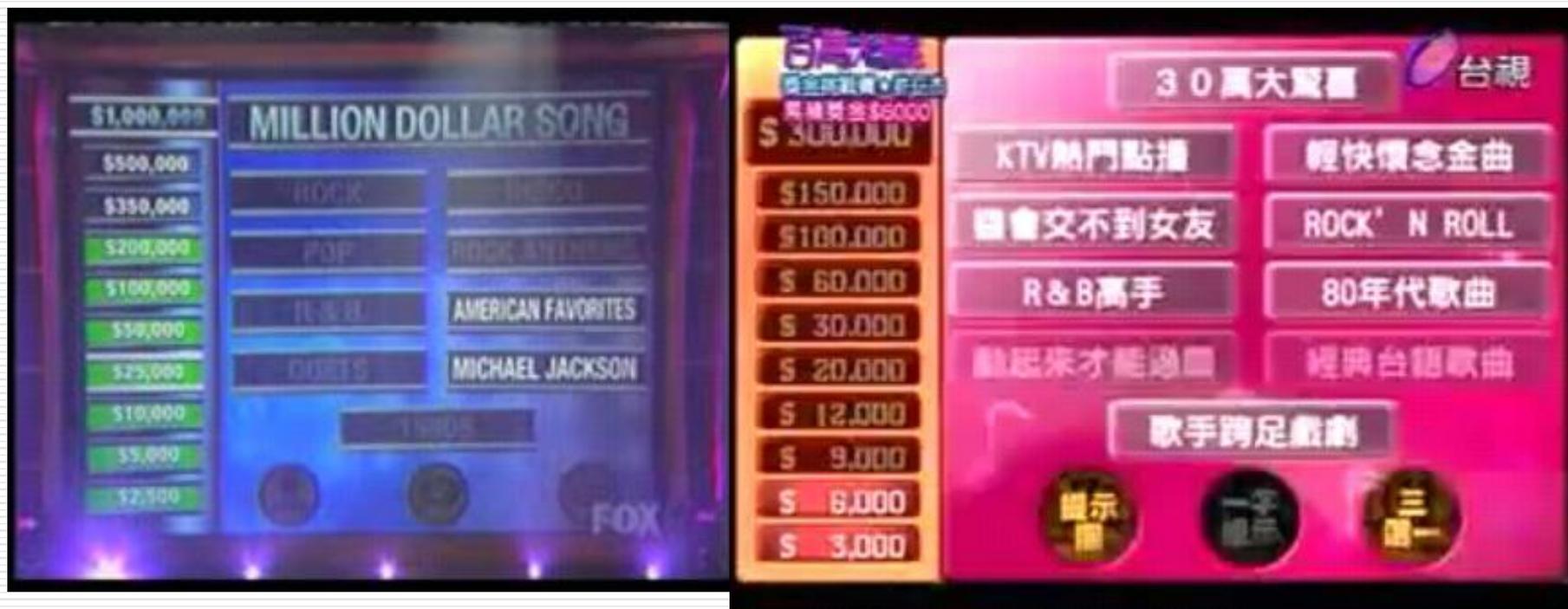
「概念與表達合一原則」
(The merger doctrine of idea and expression)



- 1989年美國Sherman教授等所提出
- 係指若某一概念之表達非常有限，無法用不同表達呈現此一相同觀念時，觀念與表達即已合一。
- 這些有限的表達本身，因任何人來完成均相同，已不具著作權法所要保護的創作性，故這些有限的表達不得受著作權法保護。因為著作權可使權利人享有獨占性，若允許任何人獨占這些受限的表達方式，等於獨占了這些概念，那就會阻礙人類文明的進步！
- 通常，產品說明書或使用手冊，會因其表達呈現結果極其有限，在適用「觀念與表達合一原則」下，不予著作權保護。

電視節目抄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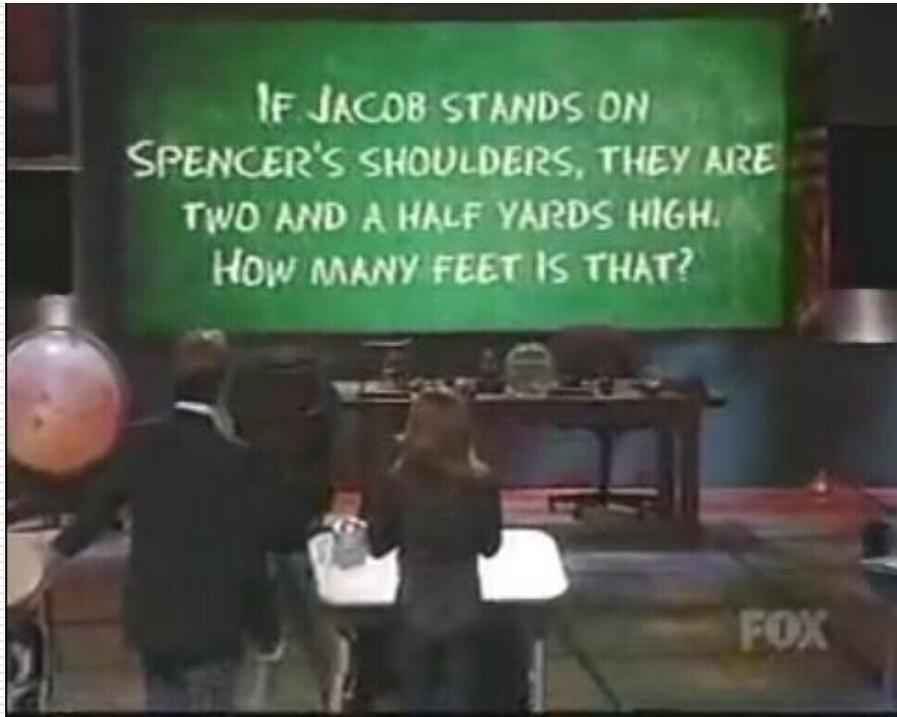
美國：Don't Forget the Lyrics!



台灣：百萬大歌星

電視節目抄襲

美國：Are You Smarter Than 5th Grader？



台灣：百萬小學堂

電視節目抄襲

美國：Who wants to be a millionaire?



台灣：超級大富翁

電視節目抄襲

美國：American Idol



台灣：超級星光大道、超級偶像

電視節目抄襲

美國：Deal or No Deal



台灣：平民大富翁

歡樂智多星不起訴

綜藝節目《歡樂智多星》，遭英國電視節目《The Million Ponud Drop》的製作公司認定抄襲，跨海控告製作單位「宏泰」製作負責人陳財裕、「友松」傳播負責人薛聖霖、製作人陳俊良、狄瑞泰以及主持人胡瓜違反著作權法。台北地檢署認定罪嫌不足，今天二度不起訴。

英國電視節目《The Million Ponud Drop》製作單位「Endemol U.K.Company」2011年間，以《歡樂智多星》抄襲該節目，跨海提告。

2010年在英國播出《The Million Ponud Drop》，節目型態為問答搶金，2011年該製作公司發現《歡樂智多星》型態與遊戲規則有抄襲該節目之嫌，發函要求《歡樂智多星》停播，同年9月委託律師跨海控告，但檢方不起訴，英商不服，聲請再議，高檢署去年發回北檢重查。

檢方二度調查時，宏泰、友松等公司製作人均否認有抄襲侵權，辯稱構想是來自前一個以打保齡球方式晉級搶獎金的《歡樂幸運星》。檢方採信其說法，今天再度將胡瓜、宏泰、友松公司負責人、製作人不起訴。(中時即時)

關鍵字：[節目](#)

點閱 **819**

0 回應 | 2/10 | 我要評比



分享至Facebook



分享至Google+



分享至Twitter



分享至Weibo

會員登入 | 註冊會員 | 電子報 | RSS | 行動隨身袋 | 下載專區 | 設為首頁

【設定 ▼】



Wyeth|Nutrition S-26媽咪DHA藻油 植物性DHA補充

新聞 政治 財經 生活 地方 社會 運動 娛樂 國際 大陸 新奇 消費 旅遊 寵物 科技

旅遊看板 走遍台灣 環遊世界 旅行玩家 活動好康

► 頭條新聞 速報 >> 中華職棒/連3場被KO 邁能投到出火(19:59)

胡瓜《歡樂智多星》涉嫌抄襲 英節目跨海提告



NOWnews.com 今日新聞網

2011年 11月 21日 11:33

17 讚

0 點

1

f 讚

f 推

g+

娛樂中心／綜合報導

英國電視節目「The Million Ponud Drop」指控藝人胡瓜主持的《歡樂智多星》涉嫌抄襲，因此跨海對節目負責人陳財裕、薛聖霖、陳俊良以及胡瓜提告。目前，全案交由台北地檢署調查。

據《聯合報》報導，「The Million Ponud Drop」是個問答搶獎金的遊戲，參賽者先有100萬元英鎊當籌碼，答錯輸掉英鎊，答對就抱金而歸，因與以往答對全部題目才給獎金的方式不同，於2010年5月在英國播出後，廣受好評。

但製作單位「Endemol U.K.Company」今年3月發現，《歡樂智多星》的內容型態與他們的遊戲規則相似，還在北美、香港、新加坡等地重播，因此發函要求停播。由於「Endemol U.K.Company」認為，台灣的製作單位騙他們將會購買版權，但卻繼續製播，有欺騙之意，才會在9月委託律師控告製作《歡樂智多星》的宏泰製作公司負責人陳財裕、友松傳播公司負責



胡瓜(右三)主持的《歡樂智多星》被指控抄襲。(圖／衛視)

挑戰101

1 vs. 100



問題的重要性

- 電視節目版式的開發已經逐漸成為極具商業價值的全球性新興娛樂工業，每年的授權產值已超過相當於千億台幣（24億英鎊），以 American Idol 為例，其版式之市場價值即已超過250萬美金之多。
 -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及歐盟著作權局（EU Copyright Office）都曾對此議題加以著墨，顯見此問題之重要性。
-

問題的爭議所在

- 如果電視節目版式不受法律保護，那意味著可以任意抄襲，千億產值形同泡沫。
 - 如何判斷電視節目版式是概念或是表達？
夾雜於概念與表達間的模糊地帶
 - 模糊的著作權法「概念與表達二分原則」
(Express/Idea Dichotomy)
 - 除了著作權外的其他法律保護？
 - 要先能確定什麼是電視節目版式？
-

要件4. 須足以表現作者的個別性

- 88年度台上字第6789號判決
「學說上所謂須具『原創性』，亦即人類精神所為之創作，其精神作用之程度，須足以表現出創作者之『個性』及『獨特性』，始有給與排他性著作權利保護之必要。作品如非著作人獨立創作之結果，而屬習見之圖(造)形或抄襲重製得來，即非以個別獨具之創意表現於外，應無原創性可言，即非『創作』，自非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之著作」。
-

要件4. 須足以表現作者的個別性

- 書名或電影名稱，不容易表現出作者的個別性，著作權不保護
 - 個別性越強，越容易受保護
 - 個別性不需一定的創作高度：最低程度即可
 - 取大樓名稱.....
-

要件5. 須非「不得為著作權標的」者：

- 非所有著作都可享有著作權 (§9)
 - 著作權法第9條：左列各款不得為著作權標的：
 - 一. 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
所稱公文，包括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文告、講稿、新聞稿及其他文書
 - 二. 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
 - 三. 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
 - 四. 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 ☆
 - 五. 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 ☆
-

§9-四. 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

- 簡單來說，新聞報導的內容，單純是就新聞事件的人、事、時、地、物，加以描述者，就是所謂的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
 - 假如加上記者（或作者）個人的意見或是記者訪問當事人的內容，則不屬於「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
 - 在引用新聞報導時，第一步即須先判斷是否為受著作權法保護之客體。
-

§9-四. 單純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

- 一般新聞都是事實與論述夾雜，很少會是符合「單純傳達事實」的文字新聞報導。因此，著作權法對於這種具有創作性的新聞報導，仍加以保護
 - 但是為增加新聞報導散布的機會，使一般民眾可以輕易接觸到新聞報導，協助新聞報導散布的業者，可以主張依著作權法第61條規定為合理使用
 - 著作權法第61條：「揭載於新聞紙、雜誌或網路上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得由其他新聞紙、雜誌轉載或由廣播或電視公開播送，或於網路上公開傳輸。但經註明不許轉載、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者，不在此限。」
-

§9-四. 單純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

- 將國內、外新聞報導收集、整理、轉載在個人網站上，原則上只要新聞來源或是著作權人未特別聲明禁止轉載，一樣可以利用著作權法第61條主張合理使用
 - 注意！不要把發表在網路上的新聞，當然的當作允許自由轉載的著作，國內各大報網站的著作權聲明中，通常都明白表示禁止他人未經同意轉載網站上的新聞報導。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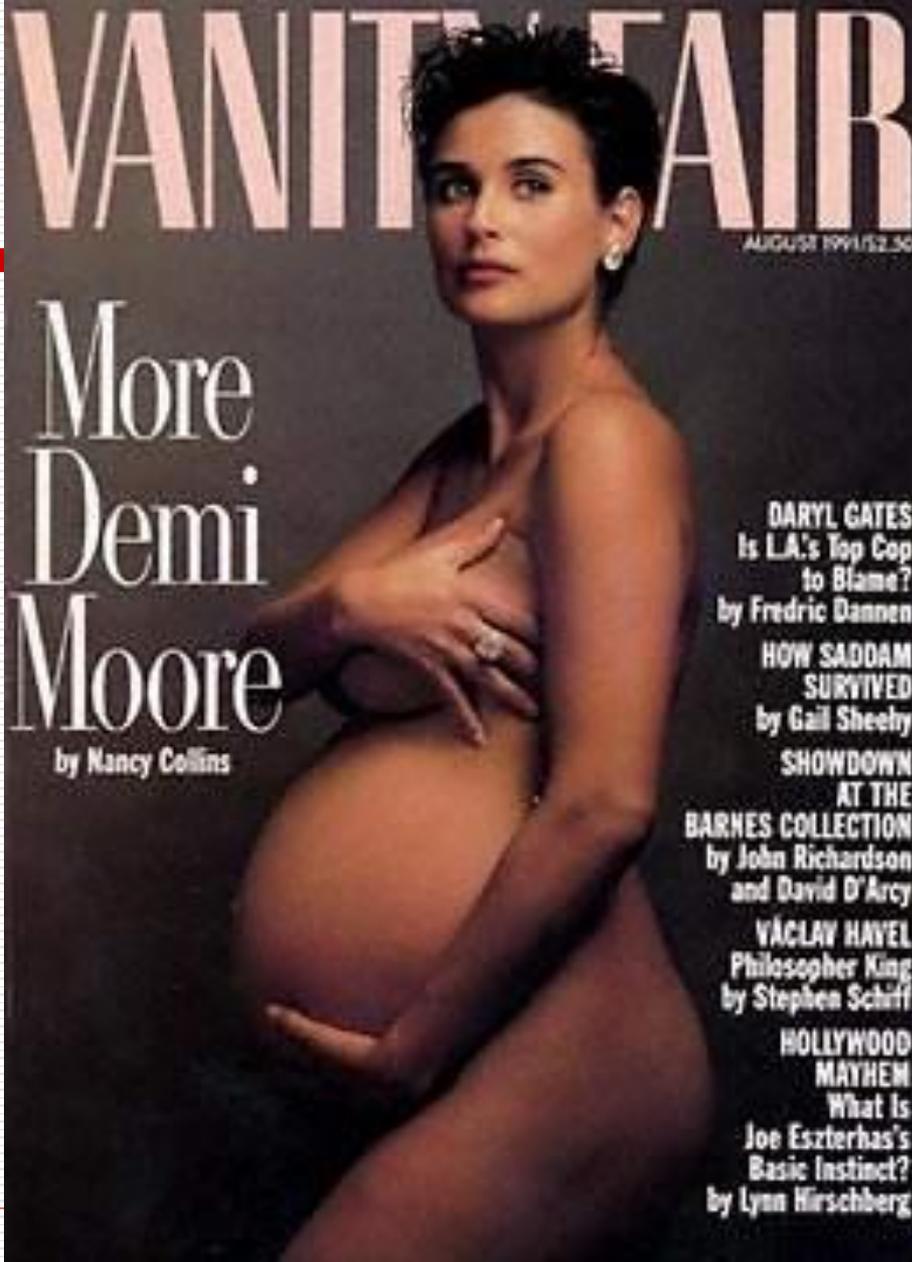
Q. 學校之期中、期末考試試題，是否屬著作權所保護之標的？

- 第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 著作權法現行規定是依「法令」，而不是依「法律」，因此，除了考試院所舉行之特考、高考、普考等國家考試之外，各級學校所舉行之入學考試或月考、期中、期末考試等，有教育部之行政命令作為依據，因此，這些考試的試題同樣不受著作權法保護。
-

合理使用？

以下的照片利用是否合法？

VANITY FAIR



AUGUST 1991/\$2.50

More Demi Moore

by Nancy Colli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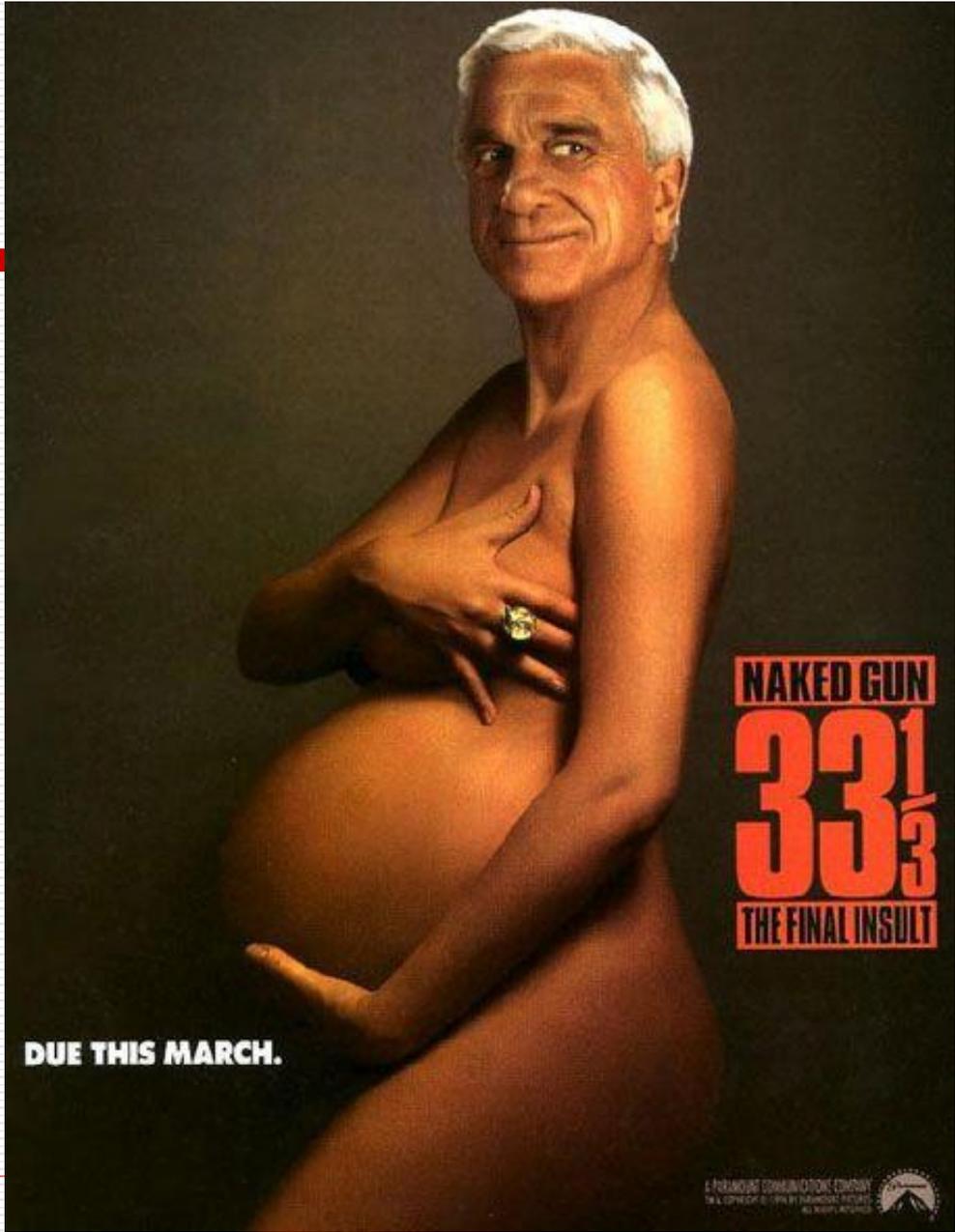
DARYL GATES
Is L.A.'s Top Cop
to Blame?
by Fredric Dannen

**HOW SADDAM
SURVIVED**
by Gail Sheehy

**SHOWDOWN
AT THE
BARNES COLLECTION**
by John Richardson
and David D'Arcy

VÁCLAV HAVEL
Philosopher King
by Stephen Schiff

**HOLLYWOOD
MAYHEM**
What Is
Joe Eszterhas's
Basic Instinct?
by Lynn Hirschberg



NAKED GUN
33 1/3
THE FINAL INSULT

DUE THIS MARCH.

A PARAMOUNT COMMUNICATIONS COMPANY
TM & COPYRIGHT © 1994 BY PARAMOUNT PICTURES
ALL RIGHTS RESERVED

SPY

AN UNCOMMON SENSE PUBLICATION

Hollywood's
Next
Big Thing?

BY DAVID DUNE

Conduct
Unbecoming
a Racist
THE SECRET LIFE OF
DAVID DU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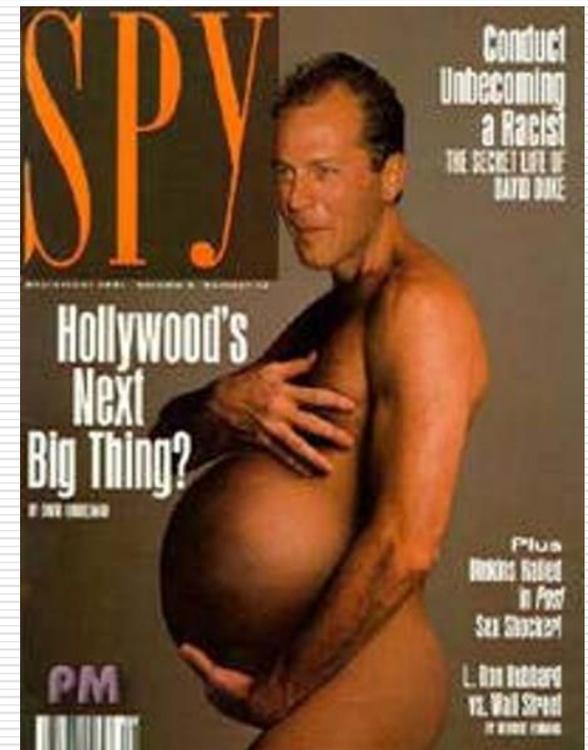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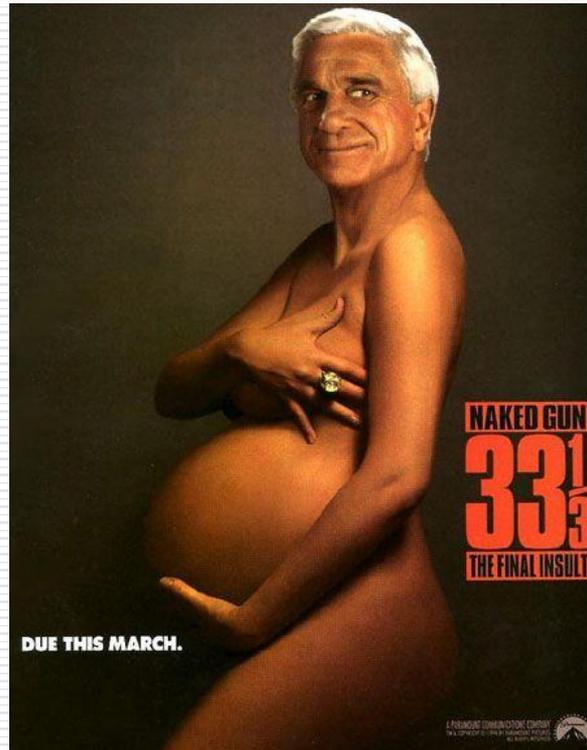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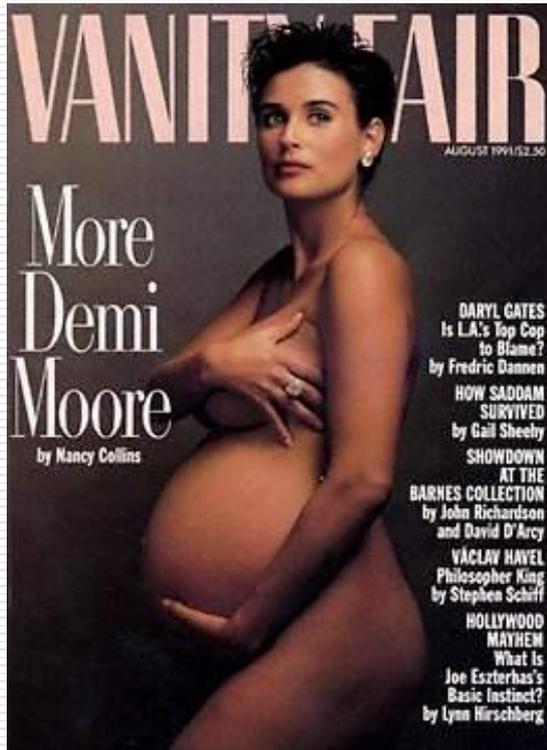
Plus
Hunks Nailed
in Foot
Sex Shocked!

L. Ron Hubbard
vs. Wall Street
BY DAVID DUNE

PM



Annie Leibovitz v. Paramou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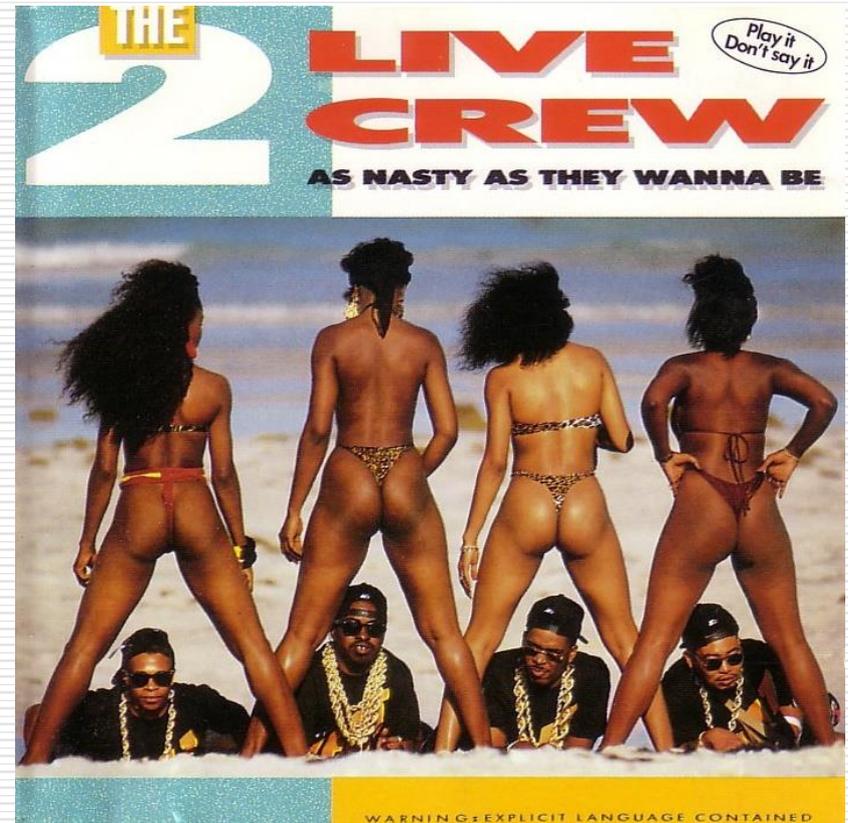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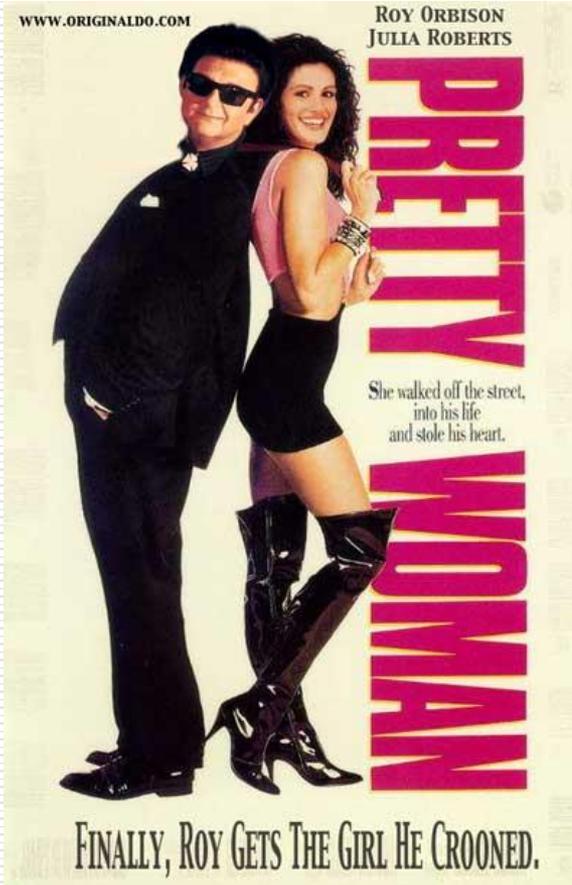
轉化利用測試法（Transformative Use Test）的提出

-- Campbell v. Acuff-Ro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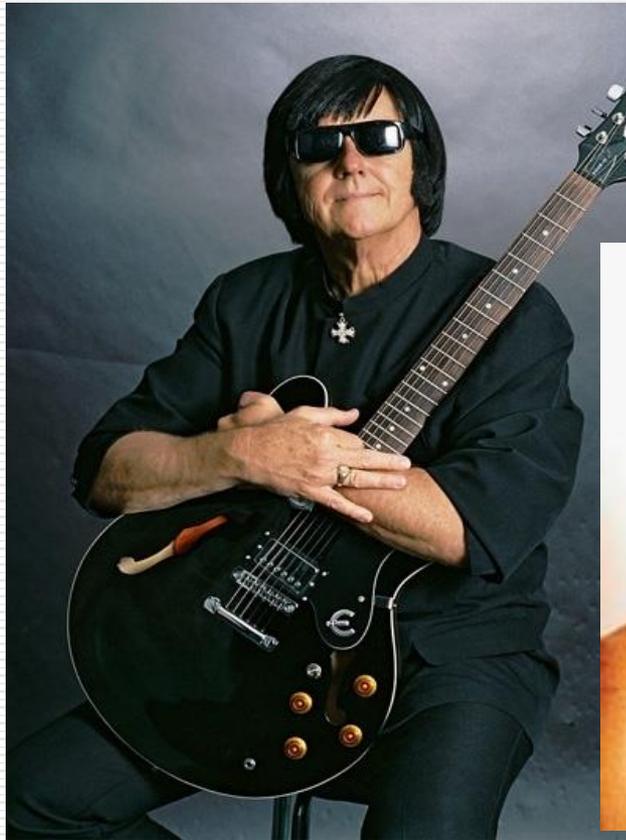
□ 【事實】

- 1964年Roy Orbison創作了搖滾歌曲「Oh! Pretty Woman」，並將權利簽署給Acuff-Rose註冊著作權。
 - 1989年Luther Campbell等人所組成素以歌詞淫穢著稱的2 Live Crew饒舌音樂團體改編該曲為「Pretty Woman」，並去函Acuff-Rose請求准許使用並願意支付權利金，但被拒絕；
 - 2 Live Crew仍然執意出版其專輯，但於專輯中已註明原曲創作人及著作權人各為Roy Orbison及Acuff-Ros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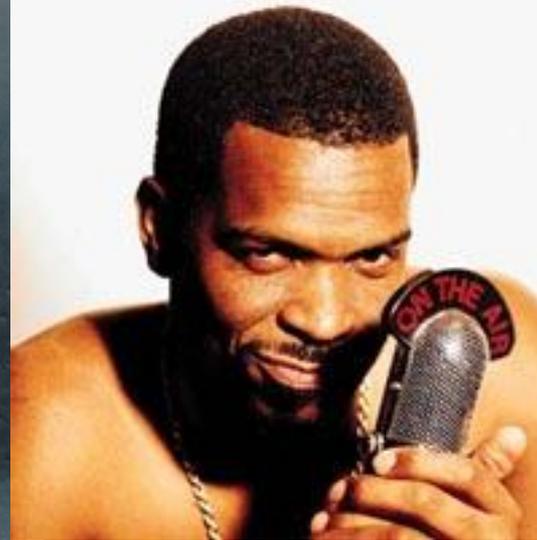
Oh! Pretty Woman



Roy Orbison—*Oh! Pretty Woman* 創作人



Luther Campbell
Founder of *2 Live Crew*



會去聽費玉清演唱會的人，
大概不會要去聽黃立行的演唱會



歌詞比較(內容、音調、伴奏)

- Pretty Woman, walking down the street, Pretty Woman,
the kind I like to meet,
Pretty Woman, I don't believe you, you're not the truth,
No one could look as good as you
Mercy
- Pretty Woman, won't you pardon me, Pretty Woman, I
couldn't help but see,
Pretty Woman, that you look as lovely as can be , Are you
lonely just like me?
- Pretty Woman, stop a while, Pretty Woman, talk a while,
Pretty Woman, give your smile to me, Pretty Woman,
yeah, yeah, yeah
Pretty Woman, look my way, Pretty Woman, say you'll
stay with me
'Cause I need you, I'll treat you right, Come to me baby,
Be mine tonight
- Pretty Woman, don't walk on by, Pretty Woman, don't
make me cry,
Pretty Woman, don't walk away, Hey, O.K.
If that's the way it must be, O.K., I guess I'll go home now
it's late
There'll be tomorrow night, but wait!
- What do I see
Is she walking back to me?
Yeah, she's walking back to me!
Oh, Pretty Woman.
- Pretty Woman, walking down the street, Pretty Woman,
girl you look so sweet,
Pretty Woman, you bring me down to that knee, Pretty
Woman, you make me wanna beg please,
Oh, Pretty Woman
- Big hairy woman, you need to shave that stuff, Big
hairy woman, you know I bet it's tough
Big hairy woman, all that hair ain't legit, 'Cause you
look like Cousin It
Big hairy woman
- Bald headed woman, girl your hair won't grow,
Bald headed woman, you got a teeny weeny afro
Bald headed woman, you know your hair could look
nice, Bald headed woman, first you got to roll it with
rice
Bald headed woman here, let me get this hunk of biz for
ya, Ya know what I'm saying, you look better than Rice
a Roni
Oh, Bald headed woman
- Big hairy woman, come on in, And don't forget your
bald headed friend
Hey Pretty Woman, let the boys
Jump in
- Two timin' woman, girl you know it ain't right, Two
timin' woman, you's out with my boy last night
Two timin' woman, that takes a load off my mind, Two
timin' woman, now I know the baby ain't mine
Oh, Two timin' woman
Oh, Pretty Woman.
-

歌詞

- 2 Live Crew的rap版以「Oh! Pretty Woman」一曲的經典的吉他即興樂以及廣為熟知的第一句：“Pretty woman, walkin‘ down the street.”起頭
 - 但緊接在後的曲風迅速轉為與原曲不同的rap版，伴奏與歌詞也趨於怪異與幽默，例如 “Big hairy woman, you need to shave that stuff.” “Bald headed woman, girl your hair won't grow.”
 - 歌詞中也有批判劈腿不忠實的女人，例如：“Two timin' woman, girl you know you ain't right.” “Two timin' woman, you's out with my boy last night.”
-

Campbell v. Acuff-Rose

改編曲出版一年賣出25萬張唱片，也引來訴訟

□ **【地方法院】**認為：

- 雖有商業目的，但不能禁止合理使用原則的適用；
- 仿作歌曲的歌詞已經取代了聽眾原先的預期，並顯示出原曲歌詞的平庸
- 事實上並未影響原曲的潛在市場

□ 認係合理使用

Campbell v. Acuff-Rose

□ 【上訴法院】

檢驗合理使用的 4 標準

- 具商業目的
- 性質上：以原曲創作的核心作為新曲的核心
- 取用量、質都太多
- 對潛在市場有影響：被告所提及歌詞對於社會的批判，法院認為並非該團體創作的主要目的，商業的發行所造成對於原始作品的傷害才是本案判斷的重點。

□ 認非合理使用

Campbell v. Acuff-Rose

【最高法院】檢驗四標準

□ 1. 利用的目的及性質

- 商業目的並非唯一決定的關鍵，報導、評論、教學、研究多少都與營利有關。
 - 採地院見解，認為除了第一句，其他歌詞已經取代聽眾原先的預期，並嘲諷原曲的平凡
 - 改編後的特性可以被理性地察覺到，是對原作的嘲諷而非單獨替代原著作。
 - **Transformation**—已經加入新的表達、訊息及其他目的，藉由轉化創作而提升文學科學；轉化性越高越能淡化商業使用目的
 - Holmes大法官說：只受法律訓練的個人對外面世界的觀點未免有些狹隘，應有較高的接受度。
-

Campbell v. Acuff-Rose

【最高法院】檢驗四標準

□ 2. 著作之性質

- 新著作越接近原作在著作權保護的核心，越會使合理使用難以主張
 - 最高法院認同上訴法院之見解，但認為考慮此項因素對本案沒有幫助，因為仿作本身的特色就是複製大眾已知之創作
-

Campbell v. Acuff-Rose

【最高法院】檢驗四標準

□ 3. 利用的質量

- 若利用的質量太多、缺少質量上的變化，就有可能不具轉化性，可替代原著作，也比較可能對市場造成傷害（第四要素）
 - 仿作本身就是以原作為批判對象，若取用部分不多，無法引起聯想與比較，就不能達到目的；本仿作只複製開場及每段的低音與第一句，應屬適當。
 - 但仿作不必然可以免責，必須達到轉化的目的。達到轉化之後，利用的質量多寡便不那麼重要。
 - 內容與原作差別也很大：刮刀的聲音、不同聲調的獨特唱法及鼓聲，並非逐字翻唱。
-

Campbell v. Acuff-Rose

【最高法院】檢驗四標準

□ 4.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之影響

- 上訴法院推論有商業目的就必然有傷害市場潛在性的可能；最高法院難以認同。
 - 仿作與原作通常都是在兩個不同市場行銷
*會買Oh! Pretty Woman的客群與會買2 Live Crew作品的客群不太可能重疊
 - 市場損害難以調查，原告也難以提出證明
 - 當仿作作品的利用具轉化的性質時，市場替代的效果比較不會顯現，市場傷害的結果也就比較不易發生。
-

Campbell v. Acuff-Rose

- 法院：
歌曲經「轉化」(transform)，產生新的價值、新的意義、新的美感、新的觀察、理解，即轉化為新的著作
 - 仿作作品成功地反映出原作者Roy Orbison筆下追求異性的幻化天真與真實街頭的醜陋世界的強烈對比
- 可以主張合理使用
-

Annie Leibovitz v. Paramount

□ **Annie Leibovitz v. Paramount**
137 F.3d 109 (2nd Cir. 1998).

□ Demi Moore 照片 → 轉化為 Naked Gun 33 1/3 :

引用 Campbell 案，認屬於幽默仿作且可合理使用

Annie Leibovitz v. Paramount

□ 第一要素：利用的目的與性質

- naked Gun的海報可被合理地感知，認為是一個新的作品而對原作有所批判
 - 批判的部份是對照兩者的主角表情
 - Moore: 孕婦的神聖嚴肅
 - Nelson: 奸笑
對照出原作的嚴肅與做作
 - 法院認為新的作品是一個經轉化的作品 (Transformative works)
-

Annie Leibovitz v. Paramount

□ 第二要素：著作之性質

與Campbell採相同的論理方式

- 新著作越接近原作在著作權保護的核心，越會使合理使用難以主張
 - 考慮此項因素對本案沒有幫助，因為仿作本身的特色就是複製大眾已知之創作
-

Annie Leibovitz v. Paramount

□ 第三要素：利用的質量

- 著作權保護的對象是具體表達(expression)而非概念(idea)
 - idea: 拍懷孕裸體照未必受保護
 - expression: 拍攝者的特殊表達方式才受保護
 - 所謂原作創作的核心應限制在體態如何呈現，而非一眼望去的懷孕裸體
 - 仿作無可避免會觸及原作的核心，因此第三要素應考量的應是除了核心之外，仿作還做了什麼，質量的多寡反而不重要。
-

Annie Leibovitz v. Paramount

□ 第四要素: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之影響

- 原告並不認為仿作對原作的市場有何影響，唯一的影響是原告沒有拿到授權金的損失

著作的種類 (§5)

1. 語文著作：包括詩、詞、散文、小說、劇本、學術論述、演講及其他之語文著作。
 2. 音樂著作：包括曲譜、歌詞及其他之音樂著作。
 3. 戲劇、舞蹈著作：包括舞蹈、默劇、歌劇、話劇及其他之戲劇、舞蹈著作。
 4. 美術著作：包括繪畫、版畫、漫畫、連環圖（卡通）、素描、法書（書法）、字型繪畫、雕塑、美術工藝品及其他之美術著作。
 5. 攝影著作：包括照片、幻燈片及其他以攝影之製作方法所創作之著作。
 6. 圖形著作：包括地圖、圖表、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及其他之圖形著作。ex：機械結構分解圖、電路圖；但建築設計圖、藍圖：屬建築著作
-

著作的種類 (§5)

7. 視聽著作：包括電影、錄影、碟影、電腦螢幕上顯示之影像及其他藉機械或設備表現系列影像，不論有無附隨聲音而能附著於任何媒介物上之著作。幻燈片不屬之。
 8. 錄音著作：包括任何藉機械或設備表現系列聲音而能附著於任何媒介物上之著作。但附隨於視聽著作之聲音不屬之。
 9. 建築著作：包括建築設計圖、建築模型、建築物及其他之建築著作。
 10. 電腦程式著作：包括直接或間接使電腦產生一定結果為目的所組成指令組合之著作。
- 表演(著作) (§7之1)：對既有著作或民俗創作(expressions of folklore)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加以詮釋。
-

特殊型態的著作

□ 編輯著作

- 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即為著作權法保護之編輯著作
- 例如：九〇年代小說選，單篇小說為獨立著作，但編輯挑選值得精讀之多篇小說並編輯排版，就其選擇及編排，受著作權法保護

□ 改作(衍生)著作

- 將既有之著作，以具有創作性的方式(例如：翻譯、編曲、拍攝影片、製作卡通等)，產生新的著作，即為改作(衍生)著作
 - 金庸「射鵰英雄傳」→改編為劇本→依劇本拍攝為電影→電影改編為電腦遊戲，都是改作
-

創作保護主義

- 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不以申請著作權登記為權利取得要件
- 按著作權係屬私權，著作權人應與其他一般私權之權利人相同，對其權利之存在自負舉證責任
 - 著作權人可至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認證
 - 或請律師認證
 - 或應保留創作過程、發行及其他與權利有關事項之資料，作為證明自身權利之依據
- 日後發生私權爭執時，由法院依權利人提出之事證，加以認定。
- 對於既成的「孤兒著作」之利用，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第24條第1項規定：「利用人為製作文化创意產品，已盡一切努力，就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因著作財產權人不明或其所在不明致無法取得授權時，經向著作權專責機關釋明無法取得授權之情形，且經著作權專責機關再查證後，經許可授權並提存使用報酬者，得於許可範圍內利用該著作。」著作權主管機關經濟部並於99年9月依該法之授權，訂定發布「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授權及使用報酬辦法」，供利用人據以申請利用「孤兒著作」。

在訴訟上必須證明下列事項

- 一. 證明著作人身分
 - 二. 證明著作完成之時間
 - 三. 證明係獨立創作，非出於抄襲
 - 四. 證明僅模仿著作中不受保護之公共財部分
-

抄襲的認定

- 非法律用語
 - 指非由作者獨立創作，欠缺原創性
 - 著作權承認平行創作
 - 證明自己是著作權人+證明他人抄襲
 - 兩要件
 - 接觸（Access）
 - 實質近似（Substantial similarity）
非以抄襲『量』決定，而是以『重要性』決定
例如：全是憑空杜撰而無一定規則可循，則創作程度甚高，只要在量上有些許近似，在質上也有實質近似的可能
-

證明『接觸』與『實質近似』

- 證明有接觸過：著作權人應舉證
曾買過之單據/曾借閱之書單/
 - 舉證很不容易：
我國實務認：提出間接證據亦可
著作隨處可買到/兩造為同業，極易接觸
 - 民事上，如果還是無法證明有接觸，可以舉證明顯
近似（striking similar），也可以推論被告接觸過，
法官會反過來要求被告舉證其未接觸。被告可舉反
證證明其未接觸（例如創作歷程之紀錄）
刑事舉證趨嚴格，原告必須證明對方有接觸
-

舉證對方有接觸，難度高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0年度智訴字第10號

□ 查本件「睡美人」與「到底愛怎麼了」二曲雖構成實質相似，惟依檢察官所提出之前揭證據，均不足以證明被告確具有接觸「睡美人」著作之合理可能性，業如前述，復查無其他積極事證可佐，無法使本院形成被告經由不知情之環球國際唱片股份有限公司將「到底愛怎麼了」歌曲重製於光碟、公開銷售之行為確侵害告訴人香港商百代著作權代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依告訴人黃美如之專屬授權就「睡美人」一曲所享有之著作財產權之確信，無從獲得有罪之心證，揆諸前揭說明，犯罪尚屬不能證明，自應為無罪之諭知。

□ 被告王心如與告訴人黃美如有學妹、學姐之關係

□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定有明文。

舉證對方有接觸，難度高

- 歌手王心如09年專輯「到底愛怎麼了」，被爆抄襲學姊藍又時高中的自創歌曲「睡美人」，兩人鬧上法院，判決出爐，王心如被判無罪
 - 儘管專家比對2首歌曲相似度高達9成
 - 但法官卻認為藍又時無法證明，王心如以前曾聽過這首歌，所以判定不算抄襲，不過全案仍可上訴。
- 藍又時表示在校園發表過這首歌，還教過王心如怎麼唱，但王心如否認
- 法官認為藍又時無法證明，王心如曾跟她接觸，並聽過睡美人，所以不算抄襲。
- 輔大音樂系主任，鑑定後也認為歌曲相似度達90%。
- 聽聽看

The screenshot shows a news article from TVBS News. The main headline is "「歌曲9成相似」 王心如抄襲判決無罪!". The article text includes: "去年被爆出歌手王心如專輯，抄襲學姊藍又時高中的自創歌曲，兩人鬧上法院，28日判決出爐，王心如被判無罪，儘管專家比對2首歌曲相似度高達9成，但法官卻認為藍又時無法證明，王心如以前曾聽過這首歌，所以判定不算抄襲，不過全案仍可上訴。" It also contains lyrics for "到底愛怎麼了" and "睡美人".

2014 盧森堡世界廚藝賽金牌 vs. 糖王周毅作品



著作人格權

□ 公開發表權

- 著作的創作人，有權利決定他的創作是不是要公諸於世

□ 姓名表示權

- 創作人有權利要求在作品上表示或不表示其名稱（包括：本名、筆名、藝名...等）

□ 禁止他人損害名譽權

- 舊法時代規定較嚴，有稱之為「同一性保持權」，現在已經放寬許多，主要是對於有人以變更、扭曲、竄改的方式，變更著作的內容、形式、名目的話，創作人可以加以禁止。（馬克吐溫、善導寺）
-

著作人格權

- 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
 - 即使著作人將著作財產權讓給出版社，仍不會喪失他的著作人格權，但雙方可以透過約定，讓著作人對於出版社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著作人死亡後，關於他的著作人格權，事實上仍視同生存時加以保護，任何人不得侵害。
 - 著作人格權的保護是沒有期間限制的。
-

著作財產權

- 重製權-22
 - 語文著作的公開口述權-23
 - 公開播送權-24
 - 出租權（錄音、電腦程式之外，有第一次銷售理論的問題）
 - 改作權
 - 讓與權（散布權）
 - 公開傳輸權
 - 視聽著作的公開上映權
 - 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的公開演出權
 - 美術或攝影著作的公開展示權
-

著作權的保護期間

□ 著作人格權—

- 著作人死亡或消滅者，關於其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或存續，任何人不得侵害。

□ 著作財產權—

- 自然人：著作財產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著作於著作人死亡後四十年至五十年間首次公開發表者，著作財產權之期間，自公開發表時起存續十年。
 - 法人：法人為著作人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其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著作在**創作完成**時起算五十年內未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創作完成時起五十年。
 - 攝影、視聽、錄音及表演則為**公開發表**後五十年，未發表者自**創作完成**時起五十年。
-

雇用關係/聘用關係著作權歸屬？

- 著作權法第十一條：(無約定，人格歸受雇人，財產歸雇用人)
 - 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 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
 - 前二項所稱受雇人，包括公務員。

人格、財產都可約定

- 著作權法第十二條：(無約定，人格、財產均歸受聘人)
 - 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 依前項規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依契約約定歸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
 - 依前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
-

問題

- 美國法自19世紀即承認照片之著作權
 - 我國法院見解混亂
 - 傻瓜相機所拍照片一部分法院認無著作權(存疑)
 - 記者所拍新聞照片一法院說:兩眼未直視鏡頭，無著作權
 - 大頭照一亦有法院認無著作權（存疑）
 - 測速照相機所拍照片（無人類精神作用力，應無著作權）
 - DISCOVERY固定相機所拍之照片（場景安排有無規劃）
 - X光片?內視鏡所拍（似乎對內容也有選擇）
 - 衛星圖?太空探測照片?（自動拍攝：無；有遙控：有）
 - 古畫翻拍：必須逐一判斷著作權要件決定，無定論
-